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众鑫	指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	指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0234-2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0234-1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69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69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六和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和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六和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和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

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六和律师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六和律师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湖州、舟山、义乌、嘉兴设有分所。六和律师设有公司法律业务部、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部、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部、金融与财富管理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国际法律业务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部、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法律业务部、争议解决法律业务部、刑事法律业务部、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以及研究室（信息与宣传中心）、客户部、行政办公室等业务支持部门。六和律师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 700 余名。

六和律师具备《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六和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张琦律师、徐佳雯律师、傅康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琦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徐佳雯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三）傅康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证券法律服务专项顾问合同》，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股本演变、资产权益状况、对外投资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审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5、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6、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起草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7、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接受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并在必要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9、对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

10、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六和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六和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法律程序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和作用；六和律师还通过访谈、讨论、现场调查、询证等方式与发行人、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方式、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种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核查和了解。

2、六和律师参加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发行人的重大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各项文件。

3、六和律师编制查验计划，向发行人提交列明六和律师需要了解的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发行人依据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和保证。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审慎地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并将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妥善保存。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对于六和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六和律师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查询、问询进而取得该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六和律师所得到的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5、基于以上工作，本所撰写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在补充、修改、完善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复核通过后，六和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六和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3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1、2022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该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 (9)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因发行人股本变动，从7,500万股增加至7,667.9093万股，需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进行审议。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

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③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皆为新股。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2,555.97万股，详见本节下文。

④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本次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⑥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⑦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⑧本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⑩费用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⑪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④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⑤授权总经理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⑥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⑦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⑧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⑨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⑩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68,188.40	68,188.40
2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40,462.15	40,462.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15,175.8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3,826.45	153,826.45
----	------------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

2、因发行人股本变动，从 7,500 万股增加至 7,667.9093 万股，需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进行审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5.97 万股，皆为新股。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总股本7,500万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众鑫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众鑫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众鑫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

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情况，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和众鑫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查验了众鑫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及往来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众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全体股东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

2、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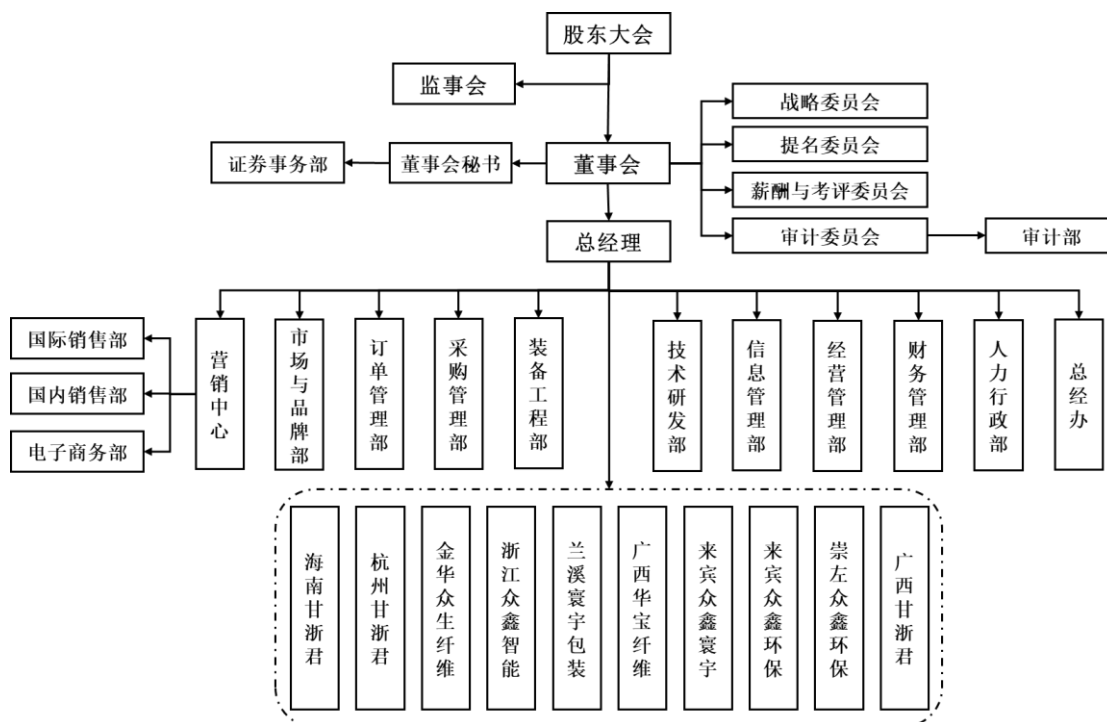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各企业发起人/股东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六和律师对众鑫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滕步彬、季文虎与程明等 16 人之间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该股权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及还原，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等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股份回购约定均已解除，任何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上交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已解除的对赌约定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资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取得其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2、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六和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制作了专利登记簿、调取了商标档案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收集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

4、收集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有关重大合同进行了核对；

3、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4、审阅了《审计报告》；

5、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守法情况，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hzhx.zjzfwf.gov.cn/>）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所述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阅了资产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的相关材料，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存在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情况，审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就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审议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二)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交所的规则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了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该等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同时，六和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

在此基础上，六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六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凭证、《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劳动用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就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及环保备案；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六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重点审阅。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

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徐佳雯

傅康

2023年3月2日